

股票代碼：6874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85號12樓
電話：(02)2731-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銷售、整合及提供專業顧問等服務，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方式包含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一次認列以及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因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將重大影響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790	17	242,888	20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六)、七及八)	\$ 95,000	8	150,565	1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及八)	-	-	3,580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91,288	7	35,059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126	-	402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75,504	37	424,782	35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555,256	44	473,222	4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57,054	5	60,671	5
130X 其他應收款	47	-	220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91	1	11,749	1
1410 存貨(附註六(三))	353,871	28	344,301	29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6,735	1	6,401	1
1470 預付款項	6,565	-	6,061	1	25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11,948	1	-	-
流動資產合計	1,125,815	89	1,070,766	90	25xx 其他流動負債	5,229	-	2,257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754,149	60	691,484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48	-	2,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21,556	2	27,034	2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11,221	1	-	-
1780 無形資產	784	-	841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5,644	1	21,4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525	-	1,5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427	-	3,5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76	2	18,93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92	2	24,978	2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二)及(十四))	96,620	7	75,761	6	負債總計	784,441	62	716,462	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009	11	126,349	10	31xx 權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1xxx 資產總計	\$ 1,270,824	100	1,197,115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17	22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133,284	10	133,284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239	3	25,9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60	8	101,406	9
					保留盈餘合計	133,099	11	127,369	11
					3xxx 權益總計	486,383	38	480,653	40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0,824	100	1,197,115	100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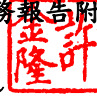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1,604,345	100	1,481,93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5,566	-	5,171	-
營業收入淨額	1,598,779	100	1,476,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九)及七)	1,367,877	86	1,256,104	85
5900 營業毛利	230,902	14	220,66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八)、(九)、(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845	4	51,173	4
6200 管理費用	37,182	2	33,7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86	1	16,7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25)	-	(82)	-
營業費用合計	115,388	7	101,646	7
6900 營業淨利	115,514	7	119,01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八)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110	-	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4	-	1,687	-
7050 財務成本	(6,962)	-	(6,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8)	-	(4,593)	-
7900 稅前淨利	112,026	7	114,42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2,594	1	22,866	2
8200 本期淨利	89,432	6	91,55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	-	1,5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3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	1,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30	6	92,765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7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4		4.72

董事長：許金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000	26,600	18,740	81,114	99,854	271,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23	(7,2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750)	(21,750)	(21,7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500	-	-	(43,500)	(43,500)	-
本期淨利	-	-	-	91,557	91,557	91,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8	1,208	1,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765	92,765	92,765
現金增資	31,500	106,684	-	-	-	138,18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133,284	25,963	101,406	127,369	480,6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76	(9,2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600)	(83,600)	(83,600)
本期淨利	-	-	-	89,432	89,432	89,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	(102)	(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330	89,330	89,33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133,284	35,239	97,860	133,099	486,38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026	114,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24	7,427
攤銷費用	431	132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25)	(82)
利息費用	6,962	6,526
利息收入	(1,110)	(246)
租賃修改利益	(5)	(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77	13,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6	113
應收帳款	(82,009)	(195,198)
其他應收款	173	(179)
存貨	(9,570)	(307,105)
預付款項	(504)	(3,285)
其他流動資產	(68)	(77)
長期應收款項	(20,859)	(50,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561)	(556,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229	(2,265)
應付帳款	50,722	314,567
其他應付款	(3,617)	2,965
其他流動負債	2,972	(2,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	(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072	312,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89)	(243,394)
調整項目合計	7,288	(229,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314	(115,232)
收取之利息	1,110	246
支付之利息	(6,962)	(6,526)
支付之所得稅	(22,905)	(24,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557	(146,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46)	(2,271)
取得無形資產	(374)	(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	(6,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565)	122,565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831)	-
租賃本金償還	(6,419)	(6,113)
發放現金股利	(83,600)	(21,750)
現金增資	-	138,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415)	232,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98)	79,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888	163,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790	242,888

董事長：許金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版買賣，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開始登錄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批發、零售及提供專業顧問、教育訓練及技術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分別超過一年以上；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辦公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為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分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立即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商品之維護及顧問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之階段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並無重大風險將於下個財務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活期存款	\$ 209,100	242,198
支票存款	690	690
	<u>\$ 209,790</u>	<u>242,88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另本公司因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將3,580千元活期存款供作擔保品使用，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26	402
應收帳款	555,256	473,247
長期應收款項	100,523	78,280
減：備抵呆帳	-	(25)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款項	(3,903)	(2,519)
	<u>\$ 652,002</u>	<u>549,38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8,623	-	-
逾期31~60天	4,108	-	-
逾期91~120天	3,174	-	-
	<u>\$ 655,905</u>		<u>-</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6,343	-	-
逾期1~30天	2,332	-	-
逾期31~60天	2,672	0.34	9
逾期61~90天	539	2.04	11
逾期121~180天	43	11.63	5
	<u>\$ 551,929</u>		<u>2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5	107
認列之減損迴升利益	(25)	(82)
期末餘額	<u>\$ -</u>	<u>25</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 358,070	348,5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99)	(4,199)
	<u>\$ 353,871</u>	<u>344,301</u>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0,389	1,218,535
存貨備抵跌價迴升利益	-	(4,908)
服務及維護成本	<u>47,488</u>	<u>42,477</u>
	<u>\$ 1,367,877</u>	<u>1,256,104</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辦公設備</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55
處分	<u>(35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72
增添	702
處分	<u>(2,11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5</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19
折舊	1,088
處分	<u>(35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46
折舊	1,192
處分	<u>(2,11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6</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712	2,659	46,371
增 添	1,469	-	1,469
合約到期	(800)	-	(8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81</u>	<u>2,659</u>	<u>47,0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996	2,229	46,225
增 添	800	2,659	3,459
合約到期	(1,084)	(2,229)	(3,3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12</u>	<u>2,659</u>	<u>46,3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98	739	19,337
本期折舊	5,550	886	6,436
合約到期	(289)	-	(2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59</u>	<u>1,625</u>	<u>25,4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37	2,167	15,904
本期折舊	5,434	801	6,235
合約到期	(573)	(2,229)	(2,8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98</u>	<u>739</u>	<u>19,3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22</u>	<u>1,034</u>	<u>21,55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14</u>	<u>1,920</u>	<u>27,034</u>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95,000</u>	<u>150,5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9,000</u>	<u>351,435</u>
利率區間(%)	<u>0.50~2.51</u>	<u>1.87~2.5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53	114.11.19	\$ 23,1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948)</u>
				<u><u>\$ 11,221</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借款之金額為30,000千元，利率為2.53%，到期日區間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至一一四年十一月，民國一一二年度償還之金額為6,831千元。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 6,735	6,401
非 流 動	<u>15,644</u>	<u>21,444</u>
合 計	<u><u>\$ 22,379</u></u>	<u><u>27,845</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66</u>	<u>57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4</u>	<u>1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94</u>	<u>2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784	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6,419</u>	<u>6,1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u>\$ 7,203</u></u>	<u><u>6,717</u></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供營運使用，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97	9,6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70)	(6,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27	3,53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以定期或活期存款專戶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該職工退休基金之運用與本公司完全分離，該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之退休金及離職金以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餘額合計6,4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680	10,708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69	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	349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5	(1,4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997	9,680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46)	(5,417)
利息收入	(110)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21)	(4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93)</u>	<u>(27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570)</u>	<u>(6,146)</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59</u>	<u>3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0 %	1.7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2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8)	277
未來薪資調薪率	271	(2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90)	300
未來薪資調薪率	295	(285)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48元及4,245元。

(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2,358	21,6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9	(19)
	22,547	21,6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47	1,258
所得稅費用	\$ 22,594	22,86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	30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12,026	114,423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405	22,8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9	(19)
合 計	\$ 22,594	22,866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 再衡量數	退款負債 提列數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840	707	-	1,547
認列於(損)益	-	(47)	-	(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	-	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840</u>	<u>685</u>	<u>-</u>	<u>1,52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22	1,058	227	3,107
認列於(損)益	(982)	(49)	(227)	(1,2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2)	-	(3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40</u>	<u>707</u>	<u>-</u>	<u>1,54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一)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35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150千股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股44.88元。本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138,184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33,284</u>	<u>133,28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若當年度為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利予股東。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80	83,600	1.50	21,750
股 票	-	-	3.00	43,500
		\$ 83,600		65,25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80	83,60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現金增資</u>
	<u>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1/12/1
給與數量	341單位
合約期間(年)	0.0250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度</u>
	<u>現金增資</u>
	<u>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0.4100
執行價格(元)	44.88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50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85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加權平均履</u>	
	<u>約價格(元)</u>	<u>認購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44.88	341
本期執行數量	44.88	(341)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89,432</u>	<u>91,5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2,000</u>	<u>19,02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07</u>	<u>4.8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89,432</u>	<u>91,5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2,000	19,0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 (單位：千股)	157	3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22,157</u>	<u>19,40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04</u>	<u>4.72</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592,273	1,469,921
其他國家	<u>6,506</u>	<u>6,845</u>
	\$ <u>1,598,779</u>	<u>1,476,76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腦軟體銷售	\$ 1,465,098	1,373,404
服務及維修收入	138,613	108,123
其 他	634	4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566)</u>	<u>(5,171)</u>
	\$ <u>1,598,779</u>	<u>1,476,766</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 655,905	551,929	303,864
減：備抵呆帳	-	(25)	(107)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903)</u>	<u>(2,519)</u>	<u>-</u>
合 計	\$ <u>652,002</u>	<u>549,385</u>	<u>303,757</u>
合約負債	\$ <u>91,288</u>	<u>35,059</u>	<u>37,324</u>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059千元及37,32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因董監事改選，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正章程，將董監酬勞修正為董事酬勞。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816千元及15,79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0千元及1,40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如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9	231
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	11	15
	\$ 1,110	24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佣金收入	\$ 1,720	2,143
租賃修改利益	5	18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84)	(434)
其他利益(損失)	1,023	(40)
	\$ 2,364	1,687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496	5,956
租賃負債	<u>466</u>	<u>570</u>
	<u>\$ 6,962</u>	<u>6,526</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眾多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未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00	95,000	95,000	-	-	-
應付帳款	475,504	475,504	475,504	-	-	-
其他應付款	57,054	57,054	57,054	-	-	-
租賃負債	22,379	22,379	6,735	6,097	9,547	-
長期借款	<u>23,169</u>	<u>23,169</u>	<u>11,948</u>	<u>11,221</u>	<u>-</u>	<u>-</u>
	<u>\$ 673,106</u>	<u>673,106</u>	<u>646,241</u>	<u>17,318</u>	<u>9,547</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565	150,565	150,565	-	-	-
應付帳款	424,782	424,782	424,782	-	-	-
其他應付款	60,671	60,671	60,671	-	-	-
租賃負債	<u>27,845</u>	<u>27,845</u>	<u>6,401</u>	<u>6,521</u>	<u>14,923</u>	<u>-</u>
	<u>\$ 663,863</u>	<u>663,863</u>	<u>642,419</u>	<u>6,521</u>	<u>14,92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	30.65	73	25	30.66	760
人民幣	24	4.30	103	24	4.38	10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	30.76	2,261	200	30.75	6,14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金額不重大，故不擬執行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金額詳附註六(十六)。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79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55,382	-	-	-	-
其他應收款	47	-	-	-	-
存出保證金	23,376	-	-	-	-
長期應收款項	96,620	-	-	-	-
合計	\$ 885,215	-	-	-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00	-	-	-	-
應付帳款	475,504	-	-	-	-
其他應付款	57,054	-	-	-	-
租賃負債	22,379	-	-	-	-
長期借款	23,169	-	-	-	-
合計	<u>\$ 673,106</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88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3,624	-	-	-	-
其他應收款	220	-	-	-	-
存出保證金	18,930	-	-	-	-
長期應收款項	75,761	-	-	-	-
合計	<u>\$ 815,00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565	-	-	-	-
應付帳款	424,782	-	-	-	-
其他應付款	60,671	-	-	-	-
租賃負債	27,845	-	-	-	-
合計	<u>\$ 663,863</u>	<u>-</u>	<u>-</u>	<u>-</u>	<u>-</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

由於本公司係為資訊軟體之批發、零售及提供專業顧問等，擁有廣大客戶群，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並未顯著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499,000千元及351,43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地為台灣，其主要交易皆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故未有重大匯率風險之情事。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固定利率基礎，故未有重大利率風險之情事。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784,441	716,4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790)	(242,888)
淨負債	\$ 574,651	473,574
資本總額	\$ 486,383	480,653
負債資本比率	118.15 %	98.53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活動產生之負債增加所致。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增添	取消	
短期借款	\$ 150,565	(55,565)	-	-	-	95,000
長期借款	-	30,000	(6,831)	-	-	23,169
租賃負債	27,845	(6,419)	-	1,469	(516)	22,3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8,410	(31,984)	(6,831)	1,469	(516)	140,548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添	取消	
短期借款	\$ 28,000	122,565	-	-	150,565
租賃負債	31,028	(6,113)	3,459	(529)	27,8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9,028	116,452	3,459	(529)	178,410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許金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李翰林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3,76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75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1,108

3.背書保證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許金隆及李翰林以信用擔保方式，為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601	19,922
退職後福利	527	435
	\$ 25,128	20,3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	3,580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背書保證	<u>\$ 12,000</u>	<u>12,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357	78,595	114,952	31,778	65,816	97,594
勞健保費用	2,929	5,801	8,730	2,921	5,552	8,473
退休金費用	1,628	3,079	4,707	1,498	2,779	4,277
董事酬金	-	2,682	2,682	-	1,821	1,8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7	3,001	4,738	1,554	2,333	3,887
折舊費用	2,022	5,502	7,524	2,016	5,411	7,427
攤銷費用	146	285	431	45	87	13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人數	<u>93</u>	<u>8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513</u>	<u>1,41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306</u>	<u>1,20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8.38 %</u>	<u>(17.80)%</u>
監察人酬金	<u>\$ -</u>	<u>15</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包含以下：

- (一)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其獨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經理人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定額比率(3%為董事酬勞；10%至15%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車馬費(董事)、年終獎金(經理人)及業務執行相關費用等。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本薪、津貼、加給、加班費及按主管審核通過之各類獎金，並依照法令規定，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及福利條件。公司每年會執行全公司員工之績效考核作業，並定期確認全公司員工之工作績效，作為升遷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43,015	17.46 %
威谷股份有限公司		2,682,381	12.1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資訊軟體之批發、開發、銷售及維護服務，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資訊軟體之批發、開發、銷售及維護服務，產品別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綜合損益表。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 1,591,839	1,469,921
其他國家	6,940	6,845
合 計	\$ 1,598,779	1,476,766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 23,488	30,11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長期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167,548	10	125,246	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單一營業收入淨額超過10%以上之客戶。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90
	活期存款		208,924
	美金(USD2,388.27元@30.655)		73
	人民幣(CNY23,994.32元@4.3)		103
			<u>\$ 209,790</u>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其他(註)		\$ 126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A 公 司		124,915	
B 公 司		50,667	
C 公 司		35,362	
其他(註)		<u>344,312</u>	
		<u>555,256</u>	
長期應收款項：			
非關係人：			
C 公 司		17,099	
D 公 司		14,686	
E 公 司		12,914	
A 公 司		12,286	
F 公 司		4,559	
其他(註)		<u>38,979</u>	
		100,52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3,903)</u>	
		<u>96,620</u>	
合 計		<u>\$ 652,00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G 公司			\$	<u>4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備	註
		成	額		
商品存貨		\$	358,070	<u>353,871</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99		
		\$	<u>353,871</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5,688		
預付租金					163		
預付其他(印刷、軟體使用等)					708		
預付保全費					6		
				\$	<u>6,565</u>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 <u>160</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977	374	-	1,351	
減：本期攤銷	136	431	-	567	
	\$ <u>841</u>	<u>(57)</u>	<u>-</u>	<u>784</u>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履 保 金		\$ 21,173	
押 標 金		15	
其 他		2,188	
		\$ <u>23,376</u>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45,000	112/7~113/3	2.30~2.51	200,000	註	
無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20,000	112/9~113/4	2.33	20,000	註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30,000	112/8~113/8	0.5	50,000	註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	-	-	100,000	註	
無擔保借款	板信銀行	-	-	-	60,000	註	
無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	-	-	64,000	註	
無擔保借款	新光銀行	-	-	-	50,000	註	
無擔保借款	遠東銀行	-	-	-	50,000	無	
合計		<u>\$ 95,000</u>					

註：本公司借款由信保基金及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信用擔保。

合約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收服務款		\$ 21,041	
預收貨款		70,247	
		<u>\$ 91,288</u>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428,94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46,564	
		<u>\$ 475,504</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26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256	
應付其他費用(勞健保、退休金等)		5,534	
		<u>\$ 57,054</u>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稅捐		\$ 4,826	
代收款項		403	
		<u>\$ 5,229</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產品銷售收入：			
電腦軟體銷售		\$ 1,459,532	
服務及維修收入		138,613	
		1,598,145	
其 他		634	
		<u>\$ 1,598,779</u>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商品銷貨成本	\$	1,320,389
期初盤存		348,500
本期進貨淨額		1,329,959
期末存貨		(358,070)
服務及維護成本		47,488
營業成本總計	\$	<u><u>1,367,877</u></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0,410	
保險費		3,16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4,266	
		\$ <u><u>57,845</u></u>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5,611	
折舊費用		2,111	
勞務費		1,86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7,591	
		<u>\$ 37,182</u>	

研究費用明細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256	
保險費		1,474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656	
		<u>\$ 20,3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41 號

會員姓名：
(1) 張純怡
(2) 關春修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43552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7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關春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